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128号

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9月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曹杨路926号204室变更为棠浦路51号-29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9月10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9月10日印发